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10號

原告 楊義男
何彩碧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家宜

被告 譚國慶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楊義男、何彩碧各新臺幣（下同）9萬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聲請更正錯誤狀、民事準備狀、民事準備二狀及民事答辯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7頁、第131至135頁、第163至165頁、第243至249頁、第151至153頁）及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1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2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3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可為參照）。
04 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5 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06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07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08 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又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
10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
11 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
12 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
13 決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謂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
14 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為有相當因
15 果關係；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
16 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0年
17 度台上字第17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臺北市○○路000
19 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後向前方撞擊騎乘機
20 車之原告楊義男及後座搭載之何彩碧，致原告2人受傷，
21 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
22 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本院經原告聲請送臺
23 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意見認：楊義男騎乘
24 ASK-011號普通重型機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
25 輛，為肇事原因；譚國慶駕駛2661-MQ自用小客車，無肇
26 事因素在案，此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7月18日北
27 市財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
28 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19至223頁），堪認本件事故係因
29 原告之過失所致，自難謂被告有何過失可言。此外，原告
30 復未就其主張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揆諸上開說
31 明，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被告就本件事故既

01 未因過失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其就本
02 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自屬無據。

03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楊義男、何彩碧各9萬元，均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時 瑋 辰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詹昕容